**采购需求**

为加强和规范会议定点管理，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5〕1号）和《海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琼财行〔2015〕1962号）以及《儋州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财政厅关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要求，现开展2021-2022年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政府采购工作。

**一、指导思想**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二十条、市委市政府二十二条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通过实施会议定点管理，节约会议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二、会议定点场所的原则**

1、数量适当，会议定点场所的数量以能满足党政机关会议需要为宜。

2、布局合理，会议定点场所的分布要合理，交通便利。

3、档次适中，兼顾不同地区和不同级别党政机关会议的需要求，确定不同档次的会议定点场所。

4、价格优惠，宾馆酒店、专业会议场所对会议场所的收费给予优惠。

5、公平公开，对各类宾馆酒店、专业会议场所等应执行公开、统一的政府采购标准。

**三、会议定点场所采购要求**

**（一）会议定点场所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海南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儋州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有关条款。

2、具备承办三、四类会议（含三、四类会议）以上规模的能力，并提供所需住宿房间、会议室、餐厅等相关设施的会议场所、培训中心、招待所、四星级（含四星级）以下的宾馆、酒店（饭店）等。

3、本次通过政府采购会议定点场所为3≤家数。

**（二）公开采购内容**

1、住宿房间价格按标准间、单人间和普通套房三种类型进行采购。

2、会议室租金按大会议室、中会议室、小会议室三种类型进行采购。

3、伙食费标准按每人每天确定或明细到单餐。

4、定点期限为两年，即从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三）项目基本要求**

以下是儋州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饭店的基本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和软硬件设施必须符合基本要求。否则，无论是在评审过程中或是协议期间，一经发现饭店的实际情况与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不相一致的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无效或中标资格被取消及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

**1、综合定额标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以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级别 | 住 宿 费 | 伙 食 费 | 其他费用 | 合 计 |
| 一类会议 | 360元/人/日 | 140元/人/日 | 100元/人/日 | 600元 |
| 二类会议 | 300元/人/日 | 140元/人/日 | 90元/人/日 | 530元 |
| 三、四类会议 | 240元/人/日 | 130元/人/日 | 80元/人/日 | 450元 |

价格要求：会议定点场所的房间、会议室、会议餐等政府采购价格以综合定额标准为准。收费标准应比对外提供的其他优惠价格更加优惠，在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协议价格。

**2、软硬件设施要求**

1、客房硬件设施要求：

（1）客房数：至少有30间可供出租的房间，并同时具有套间及标准间（包括双标、单标）；

（2）标准客房装修、家具、面积：室内装修良好美观。有梳妆台或写字台、衣橱及衣架、软垫床、座椅或简易沙发、床头控制柜、台灯、床头灯等配套家具。室内采用区域照明且目的物照明度良好；

（3）客房卫生设备：每间客房有卫生间，装有抽水恭桶、梳妆台并配备面盆、梳妆镜、淋浴喷头，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有良好的排风系统或排风器、110/220伏电源插座。24小时供应冷、热水；

（4）室温及通风条件：有能够保证室温适宜的空调，通风良好；

（5）通讯设备：每间客房有室内直拨电话并通过总机挂通国内和国际长途电话。电话机旁备有说明及室内电话本；

（6）视听设备：客房内有彩色电视机、音像设备；

（7）防噪音和隔音：有防噪音和隔音措施；

（8）窗帘：客房内均有遮光窗帘。

2、客房服务要求：

（1）清扫客房和卫生间：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清扫整理1次，更换床单及枕套，客用品和消耗品补充齐全；

（2）饮用水：24小时保证冷热水饮用水及冰块供应并免费提供茶叶；

（3）开夜床服务：提供开夜床服务；

（4）会客服务：客人在房间会客，可应要求提供加椅和茶水服务。

3、餐饮设施及服务要求：

（1）有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的中餐厅、西餐厅、咖啡厅和宴会厅（或多功能厅兼用的宴会厅）；

（2）咖啡厅：咖啡厅营业时间不少于16小时；

（3）自助餐：能提供自助早餐；

（4）风味餐、宴会：提供风味餐和中西餐服务；

（5）餐厅服务：能提供中餐和西式正餐，限定时间进餐，晚餐营业时间最后叫菜不超过20：30。

4、会议室要求：

（1）会议室设施：具有数量适当的桌椅，具备麦克风、音响设备、会议用笔及用纸、可移动电源、投影仪及幕布及茶杯等；

（2）会议服务：免费提供茶水或开水服务，有服务员负责在开会期间提供端茶倒水服务。

5、公共区域设施和设备：

（1）停车场：为客人提供回车线或停车场（大客车5辆（含）以上；小轿车20辆（含）以上）；

（2）电梯：三层以上的楼房设充足的客用电梯；

（3）照明应急措施：有应急供电专用线，并在公共区域设有应急照明灯；

（4）商店：设有小商场（其中包括：商务中心、文印服务、订票服务、宽带上网服务、租车服务等）。

6、其他服务项目：

（1）行李：有专职行李员、专用行李车，24小时为客人搬运行礼到房间。有小件行李存放处；

（2）预定客房、餐饮服务：有完整的预定系统，可及时接受国内、国际客房预定；

（3）结帐要求：能提供简便快速的结帐服务；

（4）贵重物品保存：设由服务人员和客人同时开启的贵重物品保险箱；

（5）出租汽车：提供代客预定和安排出租汽车服务；

（6）信用卡服务：可接受中国银联指定种类的信用卡；

（7）洗衣：提供干洗、湿洗、熨烫服务；

（8）叫醒服务：提供叫醒服务；

（9）医疗服务：必要时，为客人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10）安全保卫：有先进的安保监控系统、消防监测报警设备和提供24小时安全保卫；

（11）疫情防控要求：建立消毒液及口罩等物资的储备库、入口的体温检测及日常检测措施、异常情况上报措施、酒店内各场所消毒及清洁等措施、食品用品日常保管及使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等。

**四、特殊说明（投标主体不在儋州市境内的）**

**1. 在儋州市境内必须有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隶属分支机构（分公司）。**

**2. 可以用在儋州市境内有隶属分支机构（分公司）的设备、资质和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等进行投标。**

**3. 有多家隶属支机构（分公司）的，投标时应明确中标后使用哪家在市境内有隶属分支机构（分公司）进行履行合同。**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允许分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分公司参与本次投标必须经总公司授权；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提供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20年下半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09月01日至2020年11月30日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需提供四张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具体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

7、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并缴纳投标保证金；

8、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8.1营业场所在儋州市行政辖区内（风景名胜规划区之外）；

8.2具有合格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8.3具有合格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8.4具有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或最近一期的消防检查意见书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8.5锅炉、电梯安全检查有效期内合格证明或者相关证明材料（未安装使用的除外）；

8.6国家旅游管理部门认证的非五星级或以下的酒店。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针对2019--2020年度定点会议场所的，如果符合资格要求，且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约。